

开创法治中国新天地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述评

金秋十月,世界的目光聚焦北京。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大幕将启。“依法治国”,以其鲜明的时代特征,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的历史坐标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全党做出的战略抉择,高扬法治精神、发展法治理论、运用法治思维、创新法治方式,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即将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既是对我们党法治思想、法治实践的总结,更将掀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崭新一页。

依法治国,中国共产党的时代命题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中华民族发展进步的艰辛探索。

法治,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

历史的演进为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开启了时间窗口——党的十八大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担当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从“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到“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从“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到“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一系列重大思想重要论断,一系列关键部署核心举措,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方向,为党治国理政提供了根本遵循。

此时的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间表”已进入倒计时,而经济社会发展则面临许多新形势新课题——

经过30多年改革开放,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从粗放发展阶段转向科学发展阶段,必须通过法治克服短期化、功利化倾向;改革进入“深水区”,必须通过法治形成更加规范有序推进改革的方式;社会进入“转型期”,必须通过法治化解当下社会问题复杂性

与应对方式简单化之间的矛盾……

“时代已经给出命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迈过前进道路上的沟沟坎坎,考验着一届党中央的智慧和魄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说。

党的十八大之后不久,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高度,鲜明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思想。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的基本方式,依法行政是各级政府的基本准则;法治国家是主体,法治政府是重点,法治社会是基础。”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指出,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坚持”是建设法治中国的总布局。

在这一总布局的架构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做出一系列理论阐述,不断丰富和

完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这些重要论述,既有对多年来党的治国理政思想的一脉相承,又有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的创新发展,为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

“我国经济社会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再像过去那样运用权力思维、行政思维甚至人治思维来管理国家和社会已经不行了。”袁曙宏说。

时代呼唤依法治国,群众期盼依法治国。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直面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全面部署——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坚决整治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严禁侵犯群众合法权益。”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

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

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提高反腐败法律制度执行力,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

专家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既有理论层面的深邃思考,又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的具体部署,展现出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的态势。

依法治国,中华大地上的生动实践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指引下,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在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上,向着制度化、法律化不断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发展。我们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不断提高,良好的法治环境正在形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如何处理深化改革所必需的“破”与法律规定上“立”之间的关系,成为检验执政者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一个风向标。

2014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海外媒体评价说,法治是一个国家走向现代文明的标志,也是改革成功与否的界限,正如习近平所言,凡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以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总体上已经有法可依。“全面深化改革,首先要求坚持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改革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阎珂说。

根据党中央的统一部署,立法机关集中开展对法律的“立改废”工作,既释放了依法治国的强烈信号,也为全面深化改革能够按照“施工图”蹄疾步稳地向前推进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今天,我们党要实现改革意图,尤其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来指导立法工作,将党内通过的改革举措,通过国家制度的形式科学地固定下来,在程序化的环节中予以落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

法治是安邦固本的基石。让权力在法治的框架内运行,严格依法行政,

营造透明有序、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是执政党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成熟先行,抓住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把政府职能转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政府职能转变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到哪一步。”在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论断,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决心和意志。

从一批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到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全面铺开;从一份份“权力清单”的公布,到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少,在党中央的统一部署下,简政放权不断向纵深推进。

“这背后是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的

强大支撑。”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张占斌说。

当前,我国正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大量存在。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增强,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日益提高。

近年,余祥林、赵作海等冤错案的曝光,使公正司法问题再次进入人们的视野,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上了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司法制度,归根到底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评价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关键看是否符合国情、能否解决本国实际问题。”陈卫东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司法体制改革做出重大部署,表明了中央对司法体制改革的高度重视。

延续半个世纪的劳教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密集出台防范冤假错案制度规定,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党的

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举措相继推出,着眼全局谋划,注重顶层设计、解决现实问题。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指针。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这是执政党的自觉担当,更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加强党的建设、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思想。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笼子,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体现。

党的八大后,党中央集中清理党内法规,1978年以来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四成被废止或宣布失效。去年5月,两部党内的“立法法”《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公布。

党必须善于通过法律来治国理政,以确保国家政权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

依法治国,实现中国梦的康庄大道

“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向前推进。”

一年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决策,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今天,我们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问题,以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方向已然清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前景呈现眼前。”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是法治中国的根本遵循;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是法治中国的制度基石;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是法治中国的实现路径。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主体内容、基本要求,都在宪法中得到确认和体现。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起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法违宪行为。

“宪法权威就是宪法得到全社会普遍的认同、自觉遵守,有效维护的一种理念、文化与力量,表现为宪法至上,所有的公权力、国家活动都要受宪法的约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创新法治方式,积极探索实践,拿出真招实招——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依法治国需要在每一个具体目标的落实中得到检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徐汉明认为,建立这样的体系和标准,可以使国家法治化进程得到“方向标”的引领和“观察仪”“监测器”的评价,可以适时防止、预警、纠正破坏法治现象的突发,使法治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不可少

的“助推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学习借鉴,发展继承法治理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国的今天是从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发展而来的。

习近平总书记不久前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了“礼法合治、德主刑辅”这一中国古代治国理政的精髓要旨。

“这是执政党治国理政认识的重大提升,为科学汲取古人治国理政智慧提供了镜鉴。”专家指出,“数千年来,‘礼’与‘德’伴随中华民族走过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 and 民族的文明发展道路,也必将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

法国思想家卢梭曾说:“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

对一个国家而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密切相关。解决中国的问题只能在中国大地上探寻适合自己的道路和办法。

对国家的公民而言,对于法、礼、德等规则的遵守,就是要把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法律和道德都是社会行为规范,而最高境界的守法是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最低限度的守法是做到法律的底线不能逾越、道德的红线不能触碰,法律的义务不能弃、道德的责任不能丢。”李林指出。

依法治国,贵在树立法治理念,追求法律至上、公平正义、尊重程序,保障人权的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精神,重在让人们

决定民族前途命运的历史跨越

——从时代坐标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使命与挑战

历史的指针走向又一个重要时刻——201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将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行进在现代化征程中的中国,到了关键一跃的历史节点: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2020年,还有6年;距离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2049年,还有35年。这是决定民族命运的历史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中国共产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必须走依法治国之路,才能完成这一艰难但必须完成的历史使命!

改革开放:法治引领破障闯关

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伟大历程中,中国法治建设始终砥砺前行,一件件法律从无到有,把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丰硕成果铭刻在光辉的法治典之上。

改革开放之初,引进外资任务紧迫,当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颁布时,世界为之一震。我国外资立法逐渐完善,最终建立起以三个外资企业法为主干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之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入宪法,改革成果和发展目标在最高效力的法律中得以确立。

21世纪初,我国加入WTO,国家在投资领域清理了2000多个法律文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国际规则对接,以法制化的方式进一步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新优势。

回溯中国30多年改革开放和快速增长历程,法治建设始终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保驾护航——200多部现行有效法律、700多件行政法规、近9000件地方性法规……

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我国的制度建设总体状况有了很大的不同——以前很多方面没有法律,无法可依,需要边改边立,现在的情况是,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总体上已经有法可依。“如果说前30多年的法治发展和当下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建设需求有什么不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认为,在政府与市场两者作用不可偏废的情况下,更需法治之脑去控制政府与市场之手,弥补它们的失灵现象。更重要的是,随着未来经济社会良性发展,法治将在中国市场经济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全面小康:法治铸就公平正义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法治护航下,中国人迈向小康的步伐坚定而自信——

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国家根本法;2007年,物权法施行,对公、私财产权利做出法律规定;2011年,国务院颁布新拆迁条例,切实保护公民财产……

中央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是临近,人民群众对依法保护公平正义的期待越是热切。

维护公平正义的改革已在破题。今年9月,上海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先行试点,中国首批289名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接受任命。确保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真正实现权责一致,才能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使司法切实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关口”。

让“法治”成为全体中国人的最大公约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中国梦”的重要价值指引!

执政能力:法治领航中国未来

中国之事关键在党。历史实践反复证明,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大力建设法治中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必须担当的时代使命。面对法治建设新征程,执政党首次以全会的形式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的历史跨越!更标志着党的执政能力、执政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

在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础上,十六大明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大报告深刻阐释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意义,十八届三中全会更开启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新阶段……

当前,国家治理和依法治国进程处于重大历史关口——从文明进程看——法治建设水平和制度创设能力是一个国家外树形象、内聚民力、永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文明国家的崛起和制度成熟定型,从未离开过法治能力的彰显。

从历史方位看——中国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点,培育制度优势,建设法治文明是复兴之梯、崛起之魂。从现实挑战看——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诸多问题亟须凝聚共识,建立诚信、维护权利,法治建设独立加强,国家治理能力亟待提高。

法治中国建设之路还有很多关隘要闯。中国共产党历来有勇气、有智慧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今年9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乎改革全局,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关乎民族前途命运。

新起点再跨越。在这个秋天,对美好未来锲而不舍的中华民族必然奏响铿锵有力的法治时代强音!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8日电)

洛阳市市政设施监管处 城市道路开挖项目公示

洛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道北三路供水工程项目,需开挖城市道路。根据国家城市道路管理有关法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 一、项目单位:洛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道北三路(定鼎北路—建华东路)为2014年新建道路。为满足揽翠城项目、警安花园、史家湾安置小区等项目用户接水需要,需敷设DN300供水管道,路由在道路中心线南10.5米处(人行道),道路挖掘宽度1.3米,总长约1416米。此段采取南侧人行道封闭的方案施工,请过往车辆慢行。
- 三、工期:计划为60日
- 四、公示时间:登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五、监督电话:62209305

洛阳市市政设施监管处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